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知识产权性困境与规则重构

——一种智慧贡献论的视角

王耀川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济南 250358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构成了根本性挑战。本文通过分析国内外司法实践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知识产权性认定上的尖锐分歧，揭示了以人类作者中心主义为核心的传统法律框架在应对人机协作新范式时的系统性失灵。为破解这一困境，本文提出了“智慧贡献论”，主张将法律保护的评判焦点从静态的作品或主体身份，转向动态的创作过程中人类的智慧贡献。该理论构建了以“密度、关键点与创造性”为核心的三维评估模型，旨在精准识别并保护值得激励的人类智力投入。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探讨了“智慧贡献论”指导下的阶梯式权利配置、侵权认定规则调适以及具体的立法完善路径，致力于为数字时代的创作活动构建一套更具解释力与操作性的规范性框架。

关键词：智慧贡献论；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知识产权性；著作权法

Abstract: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ses a fundamental challenge to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By analyzing sharp divergences i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I output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systemic failure of the traditional leg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human authorship when confronting the new paradigm of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To resolve this dilemma,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Contribution of Human Wisdom” theory, advocating for a shift in the legal protection focus from static works or subject identities to the dynamic process of creation, specifically the contribution of human wisdom therein. This theory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evaluation model centered on “density, critical points, and creativity”, aiming to accurately identify and protect worthy human intellectual

Received: December 23, 2025

Revised: January 14, 2026

Accepted: January 20, 2026

Published: January 24, 2026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inputs that merit incentivization. Building upon this foundation, the paper further explores a tiered rights allocation system, adjustments to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rules, and specific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pathway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ntribution of Human Wisdom” theory.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establish a more interpretative and operational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creative activities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Contribution of Human Wisdom Theor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Outputs; Eligibil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pyright Law

1. 问题的提出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爆发式应用将现有法律规范体系推向了前所未有的审判困境，法院需要在激励技术发展与捍卫人文创作观之间做出艰难的价值权衡。从北京互联网法院在“菲林案”中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1]到同一法院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春风送来了温柔”给予著作权保护，^[2]司法机关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法律属性认定上形成了一种分歧。这种司法实践中摇摆不定的态度很明显并非一次偶然，而是传统知识产权法在面对人工智能技术革命时的结构矛盾体现。若法院以扩大解释独创性标准来包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将面临着被稀释的风险，^[3]而当其捍卫“人类作者要件”时，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合理回报似乎被抹杀了。

这种两难的境地暴露了现行法律框架在面对人机协作新范式时的解释力不足。传统知识产权法立足于一个由创作者到工具再到最终作品的相对稳定的关系，无论是朴素的纸笔还是文字处理软件，都体现了创作工具的客体性。其实工具本身只是一种无创造能力的客观存在，其对最终作品的贡献来源于被动地、忠实地执行人类作者的创作意图。传统知识产权法赞同了这一过程，并清晰地将所有创造性贡献归于人类作者，而所用的工具，仅被视为创作的物理延伸或是一种用以提升效率的手段，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现状。以 ChatGPT、DeepSeek 为代表的智能生成模型，不再是传统知识产权法中定义的被动执行指令的工具，而是具有内容创造性贡献的主动参与者。与传统工具相比，人工智能并非简单地输出、输入，在其中内置着一个通过内在神经网络将简单提示词转化为远超预期内容的过程，人类作者的创作意图与最终作品之间失去了传统创作过程中的直接因果链条。由此可见，人工智能不再仅仅是一支“笔”，而是某种程度上扮演了合著者的角色。当创造性过程从人类内心的独白变成人机协作的对话时，传统

的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法难以回答“创作的法律含义究竟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4]，其面临的不仅是技术挑战，更是对现行法律框架的颠覆。

本文的核心命题在于，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危机，推动著作权法基础理论的转换。这要求我们超越传统“主体-作品”的二元分析框架^[5]，在功能主义与规范主义相融合^[6]的视野下进行理论创新，构建一种能够识别人机协作价值、适应数字创作生态的智慧贡献论。本文旨在通过“现象分析-理论建构-规则展开”的递进分析，论证这一转型的必要性与实践路径，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知识产权性判断提供一套兼顾解释力与操作性的规范标准。

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知识产权性的现实困境

在数字技术席卷全球的当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知识产权性困境，已从抽象的理论争议演变为尖锐的司法对立。传统法律框架在应对颠覆性技术时，暴露出失灵境况。本部分将通过剖析标志性的跨国司法分歧，揭示这一困境如何从具体的判决冲突，深化为对法律确定性本身的质疑。

2.1 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两例判决比较

当前，全球司法版图内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版权侵权这一问题，给出了截然不同的答案。2025年末，英国高等法院与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就两起高度相似的案件作出了完全相反的判决，这两起案件的判决结果极具典型意义。

在“GettyImages v. StabilityAI”^[7]一案中，原告 GettyImages 指控 StabilityAI 未经许可将其享有版权的数百万张图片用于训练 StableDiffusion 模型，构成版权侵权。英国高等法院的审理逻辑深入问题内部，聚焦于该技术过程的内部运作机制，阐明 AI 模型的学习过程并非单一的存储或复制，而是提取并编码内在特征。法院认为，该案中训练模型的这一步骤确实未经许可，但训练完成的模型并不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侵权复制品。

而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GEMA v. OpenAI”^[8]的案件中，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分析路径。在该案中，德国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 GEMA 指控 OpenAI 使用其管理的歌词训练 ChatGPT 模型。法庭证据显示，OpenAI 的用户通过输入类似于“某歌曲的大概歌词”这种简单提示，即可稳定地获取与被训练歌词高度相似的文本。基于此，法院并未深入探究模型内部的参数是

否与歌词物理文本有关，而是转向研究模型的分析功能。根据德国版权法对复制的定义，法院认定这种通过提示词精确再现作品的行为，就足以达到对作品的复制，训练行为因而侵权。

英德两案的判决结果实际上源于对“复制”这一概念的不同法律解释，英国法院的判决体现了其技术性解释的倾向，德国法院则从行为效果的功能主义解释论出发。同一项 AI 技术，在英国可能是合法的，但到了德国就构成侵权了，这就让 AI 企业陷入了选择司法管辖区的困境，产业的跨境合作出现了巨大障碍。从另一维度而言，这种现象更动摇了知识产权赖以维系的可预测性这一法理基础。

2.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案件司法判决的“春秋决狱”

传统著作权法建立在一种可追溯的创作观之上，而现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对该“创作者-作品”的线性法律模型进行了彻底颠覆。在实践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带来的远非简单的法律适用难题，而是暴露了工业时代建构的传统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在数字智能时代的系统失灵。正如前文英德两国法院裁判结果的分野，系统失灵这一现实困境具体外化为了司法判决的“春秋决狱”，即不同的司法机关对独创性标准有着割裂式的见解，尺度不一，陷入了同案不同判的分歧。

独创性，亦或是复制品，其含义往往需通过对其法理基础进行解释方可辨别。在数智时代，对法律概念的解释究竟是应侧重于法的稳定性还是应强调法对新生技术的回应，这是一个亟需解决的难题。实际上，在这种缺乏明确司法指引的真空地带，法官实质上被推向了能动与克制之间的价值权衡险境。捍卫权利本源与促进技术发展二者形成了一场价值拉锯战，法官在处理该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案件时需对独创性这一核心要件进行主观裁量，那么这类案件在不同法官的价值天平上必然发生倾斜。

3. 智慧贡献论的提出：从主体中心到贡献本位的转换

面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引发的司法分歧，理论上的突破已成为必然要求。过往围绕主体资格与成果独创性的争论，在技术现实面前显得步履维艰。因此，法学界必须寻找一条能够超越旧有范式、有效回应人机协作新现实的理论路径。本部分提出的“智慧贡献论”，正是旨在完成这一从作者中心到贡献本位的转换，提供一种体系性的理论回应。

3.1 知识产权保护的伦理溯源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引发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危机，任何理论回应都应该从知识产权制度的本源这一落脚点出发，^[9]重新审视其保护的核心理由。目前的知识产权规范框架围绕创作主体展开，但究其根本，其本质根植于对智慧劳动或者创造贡献的社会承认与经济回报，而非源于某种先验的人性或是主体资格。

首先来看洛克的劳动财产理论。洛克在讨论财产权时有一个经典的比喻：当一个人从公共的森林中砍下一棵树，通过自己的劳动将它制成一把椅子，那么这把椅子就应该属于他。这是因为他的劳动使原本处于自然状态的树木产生了新的价值。将这一逻辑延伸到知识产权领域，我们可以这样理解，知识创造往往建立在人类共有的思想、文化和科学遗产之上。当一位作者、发明者或艺术家通过自己的智力劳动——比如构思情节、实验研发、谱曲编曲——将这些公共资源转化为小说、技术或音乐作品时，他们的劳动为这些资源注入了新的、前所未有的价值。洛克理论的核心在于，知识产权在这里被视为对智慧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的一种正当回报，而非源于创造者本身的特殊地位。当然，这一理论也面临一些挑战，比如如何界定公共资源的范围、如何判断劳动投入与所得权利是否成比例等，但它从劳动与价值创造的联结出发，为知识产权奠定了一个直观而有力的伦理基础。

其次，功利主义理论提供了另一个视角，与洛克关注劳动价值不同，功利主义思考问题的起点是社会整体福利的最大化。在这一框架下，知识产权的正当性并不源于自然权利或道德应得，而是出于一种工具性的需要：如果社会希望持续获得有益的知识、文化和科技产品，就需要为创造者提供一定的激励。因为知识创造往往需要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源投入，而知识本身又具有非竞争性和易于传播的特性。如果没有法律保护，创造者可能难以回收投入，从而导致创新动力不足。在这里，知识产权的正当性完全取决于它是否能有效地促进知识生产与传播、最终提升公共利益。

最后，人格理论为知识产权带来了更富人文色彩的论证。当一个人进行创作时——无论是写作、绘画还是发明——这部作品往往不只是一个物品或信息，它同时承载了作者的思想、情感、价值观和个性印记，成为其人格在外部世界的延伸。正因如此，保护知识产权就相当于保护作者人格表达的完整性，防止他人肆意篡改、侵占或割裂这种表达。人格理论解释了许多法律制度中关于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精神权利的设计，也说明了为什么即使是在人机协作或集体创作的场景下，只要最终成果中凝结了人的创造性意志与人格投射，它就依然值得保护。人格理论将知识产权从纯粹的经济权利提升到了与人的尊严、自我实现相关的层面，赋予其更深厚的道德内涵。基

于这一重新审视，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相关案件中，知识产权法评价的焦点应从“谁是作者”这一身份问题，转变到“是否存在值得保护的智慧贡献”这一实质问题。换言之，知识产权制度不应僵化地绑定于某种特定的贡献者身份，而应聚焦于有价值的人类智慧贡献本身。

3.2 智慧贡献论的核心内涵

智慧贡献论旨在回答一个知识产权规范体系的根本问题：当创作活动从纯粹的人类心智领域，拓展到人机协作的情境中时，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保护何种价值？

传统著作权法的逻辑起点是人类作者，^[10]保护的是附着在人类作者这一主体之上的智力劳动。但这一主体化观点在 AI 的介入之后，陷入了进退两难的价值困境。智慧贡献论回归知识产权制度的劳动价值本源，绕过主体争议^[11]这一悖论，解决了与生物学或是法律拟制的主体人格深度绑定的难题。它承认人类智慧可以通过设计、引导技术系统的方式，产生具有法律保护意义的贡献，评价焦点完成了由身份源头到价值源泉的这一范式转变。

智慧贡献论将过程性智慧作为可知识产权性的内核，将判断对象由 AI 生成的静态成果转移到生成过程中人类所投入的智慧活动本身。这样做的好处是，它明确了只有体现人的创造性选择或实质性干预的 AI 行为才能构成法律上给予关注的贡献，从而对所有的 AI 行为进行区分。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相关案件裁决中，推理思路就变得清晰明了了——是人赋予 AI 的智慧指令，而非 AI 本身的复杂程度或是先进程度，构成了可知识产权性的内在依据。

为使智慧贡献论更具操作性，我们在进行司法上的事实认定与法律评价时，应遵循“密度-关键点-创新性”的三维评估标准。第一，贡献密度代表了人类介入 AI 系统的频次与持续性，不同时间的交互调试与不同数量的指令次数直接反映出智慧劳动投入的量。第二，贡献关键点用以评估人类行为对最终成果的实质性影响程度，即人的特定化选择是否如同灵感般偶然地造就了最终方案，当然该方案的特征与该特定化选择有着强因果关系。第三，贡献创造性是三个维度中最具决定作用的，其体现了人性化、区别化的智力创造与价值判断，它更是识别人类智慧劳动投入是否超越了机械化 AI 门槛标准的重要尺度。智慧贡献论是一个逻辑严密的整体，它的三个维度应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方法论上的可司法检验的分析工具。

3.3 智慧贡献论相较于既有路径的比较分析

智慧贡献论并非在理论真空中提出，它必须同既有的几种主要应对路径比较，展示其实用价值的优越性。

相较于“独创性”路径调整论，智慧贡献论避免了循环论证的逻辑困境。当前有学者试图通过重新解释独创性标准来容纳 AIGC，^[12]如降低独创性门槛等主张。然而，以调整路径为中心的降低门槛行为易导致平庸内容获得垄断保护，阻碍文化创新。智慧贡献论则通过转移评价焦点解决了这一困境，它不再纠结于输出本身是否具有独创性，而是转向输出过程是否包含了值得保护的人类智慧贡献这一突出点。

“投资保护”路径主张在 AI 系统开发、训练与使用的过程中，对 AI 系统的重大投资应给予某种形式的保护，其法理基础类似于邻接权制度。这一路径的合理性在于承认了经济投入的价值，但其缺陷在于可能形成资本垄断，忽视个体创作者在具体 AI 使用过程中的智慧贡献。相比之下，智慧贡献论提供了更精细的价值区分框架，它将投资视为智慧贡献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时要求投资必须与具体的产出过程相关联。在这种意义上，对投资的保护程度应根据贡献性质，被放置于适当的权利层次，进而避免了过度保护的风险。

单一的“过程论”路径的确关注到了创作的过程而非最终成果，^[13]但往往停留在抽象论述层面。智慧贡献论已通过可操作的判断标准深入到实践层面，利用三维评估模型将过程具体化为可观察、可评估的法律事实，使法律实务人员能够基于客观证据（如交互日志、版本历史、提示词序列等）进行相对确定的判断，增强了理论的可适用性。

4. 智慧贡献论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保护路径的展开

确立智慧贡献论作为评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核心标准后，关键问题便转向这一理论如何在具体法律制度中落地，转化为可操作的规则。本部分将着重探讨，在智慧贡献论的指引下，应如何构建与之相适应的确权规则、调整侵权认定方法，并思考其对我国著作权法完善的现实启示。

4.1 确权规则的建构

传统“所有或全无”的著作权保护模式已无法适应 AIGC 的复杂现实，智慧贡献论在法律适用层面首先需要解决的是权利归属问题。

4.1.1 著作权保护——对高价值智慧贡献的完整认可

当人类在 AIGC 生成过程中的贡献满足上文所阐述的高密度、强关键点、足创造性的标准时，法律应承认其可著作权性，并视为人类作者在 AI 辅助下创作的作品。这一认定将 AI 系统视为一种高级创作工具，而人类通过其智慧投入赋予了作品受法律保护的核心价值。

个人创作模式，即单一自然人或法人作为主要贡献者，应被视为唯一著作权人。这适用于专业创作者深度使用 AI 工具完成具有鲜明个人风格作品的情形，如数字艺术家通过数百次迭代调整生成的系列画作。

合作创作模式，当多方人类贡献者各自提供了符合标准的智慧投入时，成立合作作品。^[14]例如，提示词工程师提供创造性提示策略，艺术指导进行关键审美判断与编辑选择，双方共同塑造最终输出，应作为合作作者共享著作权。需特别注意的是，此处的合作作者仅限于人类贡献者，AI 系统本身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合作方。

4.1.2 邻接权保护——对重要功能性贡献的有限保护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活动可能无法达到著作权保护要求的高度创造性，但仍包含了资源投入，值得给予某种程度的保护。^[15]对此，应借鉴并扩展邻接权制度，创设适应数字时代的新型权利类型。

“AI 生成内容传播者权”可作为核心设计思路，对于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 AI 内容生成、编辑与传播的主体，赋予其一定期限的排他性传播与利用权。这种保护的正当性类似于对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的保护，即基于对传播文化产品的实质性投资与贡献。具体而言，当企业或个人通过构建训练数据集、进行模型微调、建立 AIGC 生产流程等方式，以规模化、专业化方式生成和传播 AI 内容时，即使单个成果的创造性不足，其生产活动仍值得鼓励。此类权利的保护期限应短于著作权，权利内容主要限于复制、发行、网络传播等经济性权利，不包含人身权。

4.1.3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对市场竞争利益的底线维护

对于人类贡献程度较低、无法构成邻接权保护对象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当其具有商业价值并被他人不正当利用时，仍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救济。这主要适用于完全由 AI 自动生成、人类仅进行最低限度启动操作的内容。

此类保护的核心法理是防止“搭便车”与维护商业道德。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手段批量抓取和直接利用他人 AI 系统生成的内容数据库，用于自身商

业活动，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16]同理，将他人的 AIGC 产出谎称为自己创造，可能涉及虚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的是一种行为规制而非权利赋予，其保护更具灵活性，适合作为 AIGC 保护的底线。

4.2 侵权认定规则的调适

在明确权利归属后，如何认定 AIGC 领域的侵权行为成为另一个亟待解决的法律技术难题。

在比对被控侵权内容与主张权利内容之前，必须首先进行贡献的分离，即识别出受保护的人类智慧贡献所对应的具体内容。完成分离过滤后，侵权比对的核​​心应从传统的整体观感相似转向智慧贡献相似。法院需要审查被控侵权者是否复制了原作品中那些源于人类智慧贡献的具体表达元素。在 AIGC 领域，一种新型且更具危害的侵权形式可能是过程侵权，即竞争对手通过逆向工程或不当手段获取了他人的提示词策略、模型微调方法或工作流程，并使用相同方法生成竞争性内容。为此，当该方法具有足够的独创性^[17]时，法律可能需要在一定条件下将生成方法本身视为受保护的表达。

同时，为平衡保护与创新，必须为逆向工程等研究行为保留合理空间。如果他人对 AIGC 进行技术分析旨在理解 AI 工作原理、改进算法或进行学术研究，而非出于商业性复制目的，应适用合理使用原则，只要不涉及对具体受保护表达的实质性复制，不应被视为侵权。

4.3 对我国《著作权法》修改的启示

基于智慧贡献论的理论构建与规则设计，需要落实到立法层面，为我国《著作权法》的现代化提供具体建议。

首先，在《著作权法》中增设原则性条款，确立“智慧贡献”标准。在《著作权法》第一章“总则”部分增加一条，“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生成的内容，其可著作权性取决于人类在生成过程中所作出的独创性智慧贡献。对智慧贡献的认定，应综合考虑人类介入的密度、关键性与创造性等因素。”

其次，制定配套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细化操作标准。由于 AIGC 的技术复杂性与场景多样性，仅在法律中作原则规定仍显不足。《指南》应至少包含：智慧贡献评估的示范性案例、不同类型 AIGC 的保护路径指引、权利归属的推定规则、侵权认定的技术方法指引以及合理的例外与限制。

再次，探索建立 AIGC 的登记与披露机制。^[18]为降低权利证明与侵权认定的难度，可考虑建立适应 AIGC 特点的登记制度。与传统的著作权登记不同，AIGC 登记的重点不在于最终成果，而在于生成过程的记录与披露。这种登记不构成权利取得要件，但可作为诉讼中的初步证据，显著降低举证成本。

最后，保持立法技术的开放性与前瞻性。立法应避免对具体技术细节作出过于僵化的规定，而是采用技术中立的原则性表述。考虑到生成式 AI 技术仍处于快速演进中，未来可能出现全新的创作模式，《著作权法》的修改应保持足够的弹性，为司法实践留出发展空间。

5. 结语

本文探讨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带来的知识产权困境，并提出了“智慧贡献论”作为回应。面对全球司法实践的分歧与传统法律框架的失灵^[19]，问题的核心在于工业时代建构的作者中心范式已难以适应人机协同的创作现实。智慧贡献论将法律评价的焦点从创作主体身份转向创作过程中的智慧贡献本身，并构建了以“密度、关键点与创造性”为核心的可操作评估框架。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勾勒了阶梯式的确权规则、以贡献比对为核心的侵权认定新思路，以及具体的修法建议，为化解当前困境提供了一套从理论到实践的系统性方案。

展望未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仍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智慧贡献论的生命力，最终取决于其能否在真实的司法案例中被有效运用，能否平衡好创作者、开发者、投资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多元利益。随着生成式 AI 技术持续演进，新的创作模式与商业形态将会出现，这可能会对现有的评估维度与规则细节提出新的考验。这就要求立法与司法保持必要的开放性与灵活性，在坚持保护人类智慧贡献这一核心原则的同时，为技术发展留有空间。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治理并非单一法律部门所能完成，未来可能需要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数据法乃至伦理规范形成协同共治。我们期待，通过持续的理论争鸣与实践积累，能够构建起既鼓励创新又捍卫公平的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新秩序。

参考文献

- [1] 王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探讨——以“菲林案”为例[J].出版广角, 2020(7):71-73.
- [2] 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Z].2023.

- [3] 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35(5):148-155.
- [4] 朱阁.“AI 文生图”的法律属性与权利归属研究[J].知识产权，2024(1):31.
- [5] 崔国斌.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J].中国版权，2023(6):17.
- [6] 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288.
- [7] Judiciary UK. GettyImages v. StabilityAI [EB/OL]. (2025)[2025-12-01]. <https://www.judiciary.uk>.
- [8] Justiz.Bayern. GEMA v. OpenAI [EB/OL]. (2025)[2025-12-01]. <https://www.justiz.bayern.de>.
- [9] 邱润根，曹宇卿.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保护[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50(2):35-43.
- [10] 蒋舸.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用户的独创性表达为视角[J].知识产权，2024(1):65.
- [11] 李琛.论作品定义的立法表述[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2):17.
- [12] 刘影.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保护初探[J].知识产权，2017(9):44-50.
- [13] 李琛.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60.
- [14] 丛立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与版权归属[J].中国出版，2019(1):11-14.
- [15]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知识产权，2017(3):3-8.
- [16] 张华韬.动态体系论下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归责与构成[J].法学杂志，2025(6):82-101.
- [17] 李扬，涂藤.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标准[J].知识产权，2024(1):70.
- [18] 谢琳，陈薇.拟制作者规则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困境解决[J].法律适用，2019(9):38-47.
- [19]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35(5):128-136.